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基準

101年4月3日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8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19日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0月19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德管院字第1110012055號公告

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二、專業技術人員需符合下列各款聘任資格之一：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

1. 曾任本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

1. 曾任本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

1. 曾任本校講師級專業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實務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三、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兩項各款條件之一：

(一)具體事蹟：

1. 最近三年內，參加/指導他人參加重要國際競賽，並獲獎項者。
2.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展演與任教相關科目之活動，有紀錄或證明者。
3. 持有國際級或國家級之專業領域證照。
4.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者。
5. 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2.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 在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 在相關專業領域行業方面，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四、有關競賽之規定：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在送審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他人參加重要國際競賽，有具體成果者。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在送審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他人參加國際競賽，有具體成果者。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在送審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他人參加重要國內競賽或國際競賽，有具體成果者。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在送審專業領域內，參加或指導他人參加國內競賽或國際競賽，有具體成果者。

五、企業管理系之專業領域範圍包括：生產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研發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及其他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與教學科目相關之專業領域。

六、審查時以各專業領域為考量，評定是否符合本校各相關專業類別之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基準。

七、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升等時，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規定第三章辦理。

八、本基準規定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基準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